

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稅務局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

受理申請 (備註)

作業天數

15
天

審核申辦事項
是否符合規定

否

是

處理作業

核 定

核 定

函送支票或通知撥付款

函復否准

備註：

1. 請詳實填列線上申請各項欄位資料，以維權益。
2. 服務電話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06-9279151 分機 255、256。